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做好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 201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目前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金鑫矿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揭示了本次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及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得比较完善，财务部门能很好地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在事前已经收到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原因和可行性分析。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具有操作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电力、材料、商品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与靖西电化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89,137,767.50 元，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3,500,000.00 元。

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等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必须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王先友 _____

2012年4月10日